

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、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為之，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：

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、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、無頂蓋，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。

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。

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，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。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，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以違章建築論處。